



222200340180

检 测 报 告

Report for Analysis

项目名称: 5月炉渣检测

委托单位: 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编号: HJ202401254


报告日期: 2024年06月13日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重庆)有限公司

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(Chongqing) Co., Ltd.



报告说明

- 1、 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，凡是污染事故调查、环保验收检测、仲裁及鉴定检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，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、检测。委托送样检测报告不作为验收、成果鉴定和评价用。
- 2、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，章无效。
- 3、 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 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- 5、 未经本公司允许，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6、 除非另有说明，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收到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7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全文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8、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排放标准/限值标准由客户指定。
- 9、 除客户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10、 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11、 除客户合同约定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- 12、 投诉举报电话：(023)68200882 / 12315 / 12369。

报告编号：HJ202401254

页码：1 / 3

受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委托，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~5 月 24 日对其固体废物进行了检测，采样地址为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新乐镇大河村 9 社 81 号。

一、企业概况

受检单位	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	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新乐镇大河村 9 社 81 号
备注：以上信息由客户提供。			

二、检测人员

采样人员	陈秀勇、李鑫
检测人员	罗佳、况好

三、检测项目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固体废物	1 号排口	2024 年 5 月 21 日	含水率、热灼减率	1 次/天， 共 1 天	灰色、有异味、颗粒状 固体
	2 号排口				
备注：3 号排口未生产，取消采样。					

四、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		计量单位
	含水率	热灼减率	
1 号排口	18	1.2	%
2 号排口	17	1.4	%
标准限值	/	5	%
备注：1、“/”表示客户未提供标准限值； 2、标准限值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中表 1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。			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地址：重庆市北碚区云禾路 74 号两江新区科技科创中心 G7-5

Add: G7-5, Sci-Tech Innovation Centre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74, Yunhe Road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：400714 电话/传真：(023)68200500

Code: 400714 TEL/FAX: (023)68200500

五、检测方法标准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依据	检出限
含水率	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 烘箱干燥法	HJ 1222-2021 7.1	—
热灼减率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	HJ 1024-2019	0.2%

备注：“—”表示该项目标准或方法未提供检出限。

六、检测仪器设备

仪器设备名称	型号/规格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电热鼓风干燥箱	DHG-9203A	CASCQTS-C0036	2024/10/09
百分之一天平	TX2202L	CASCQTS-C0037	2024/07/26
箱式电阻炉（马弗炉）	SX10-12	CASCQTS-C0048	2025/05/19

七、采样点位示意图



图例：■ 固体废物采样点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编制：唐志明
2024年06月13日

审核：张子桐
2024年06月13日

签发：李易英
2024年06月13日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检验检测专用章

